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内黄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）的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四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四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阳市源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8 日